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及财务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

2.1 中国石化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SINOPEC CORP	SINOPEC CORP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386	SNP	SNP	600028
股票上市地	香港交易所	纽约股票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天普	陈革	陈革	黄文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86(10)64990060			
传真	+86(10)64990022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cn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于2006年9月30日	于200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582,597	520,572	11.9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237,468	215,623	10.13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739	2.487	10.1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674	2.426	10.22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7–9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同比增减(%)	2006年	200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24,953	22,201	12.40	50,119	47,245	6.08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1	0.097	55.78	0.390	0.305	27.72
净资产收益率(%)	5.53	4.16	1.37个百分点	14.24	13.07	1.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61	4.65	0.96个百分点	14.36	13.67	0.6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5.67	4.66	1.01个百分点	14.99	14.03	0.9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46)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81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0
捐赠支出	75
减员费用	72
营业外收入	(191)
相应税项调整	(139)
合计	281

2.2.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于2006年9月30日	于200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601,255	537,321	11.9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246,702	223,556	10.3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845	2.578	10.3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782	2.518	10.48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7–9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同比增减(%)	2006年	200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22,742	19,677	15.58	44,220	40,759	8.49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0	0.099	51.36	0.397	0.326	21.83
净资产收益率(%)	5.27	4.08	1.19个百分点	13.95	13.40	0.55个百分点

2.2.2 利润表

本小节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利润表,连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数据的比较。

2.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

(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七至九月)三个月期间利润表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7–9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7–9月)	
	合并(注1)	母公司(注1)	合并(注1)	母公司(注1)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3,231	199,805	217,742	155,3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0,221	167,481	186,433	144,3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815	7,412	4,505	2,9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195	24,912	26,804	8,0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	6	159	77
减:营业费用	6,059	3,956	5,368	3,461
管理费用	6,330	5,163	6,341	4,508
财务费用	1,705	1,410	1,064	80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803	1,807	1,229	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8,333	12,582	12,961	(1,543)
加:投资(损失)/收益	(157)	6,102	218	14,029
营业外收入	59	29	117	40
减:营业外支出	341	242	796	302
四、利润总额	17,894	18,471	12,500	12,224
减:所得税	5,375	5,343	3,759	3,798
少数股东损益	93	–	262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注2)	709	–	(47)	–
五、净利润	13,135	13,128	8,432	8,426

注:1、"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此项目为(冲回)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一至九月)九个月期间利润表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1–9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1–9月)	
	合并(注1)	母公司(注1)	合并(注1)	母公司(注1)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5,219	530,826	576,990	396,6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39,519	442,164	479,614	357,0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733	18,038	12,709	8,3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93,967	70,624	84,667	31,3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5	173	606	252
减:营业费用	16,770	10,513	15,727	10,070
管理费用	18,101	14,693	16,941	10,649
财务费用	5,227	3,952	3,916	2,653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888	4,870	4,584	3,601
三、营业利润	49,506	36,769	44,105	4,580
加:投资收益/(损失)	27	12,947	(524)	34,963
营业外收入	191	83	250	139
减:营业外支出	1,015	710	1,905	734
四、利润总额	48,709	49,089	41,926	38,948
减:所得税	15,339	15,295	12,927	12,492
少数股东损益	254	–	2,363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注2)	698	–	(160)	–
五、净利润	33,814	33,794	26,476	26,456

注:1、"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此项目为(冲回)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2.2.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利润表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7–9月)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1–9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80,782	224,134	773,910	592,588
其中:营业额	273,231	217,742	755,219	576,990
其他经营收入	7,551	6,392	18,691	15,598
二、经营费用	(260,852)	(210,640)	(719,742)	(545,412)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28,488)	(183,618)	(628,703)	(466,65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8,801)	(8,745)	(25,230)	(24,255)
折旧、耗减及摊销	(8,236)	(7,686)	(24,740)	(22,84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803)	(1,229)	(4,888)	(4,584)
职工费用	(4,427)	(4,178)	(13,624)	(12,714)
减员费用	(24)	(6)	(72)	(10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815)	(4,505)	(21,733)	(12,709)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258)	(673)	(752)	(1,549)
三、经营收益	19,930	13,494	54,168	47,176
四、融资成本	(1,523)	(867)	(4,665)	(3,433)
其中:利息支出	(1,981)	(1,523)	(5,523)	(4,368)
利息收入	112	107	362	275
汇兑亏损	(17)	(138)	(69)	(178)
汇兑收益	363	687	565	838
五、投资收益	87	14	218	76
六、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116	209	563	745
七、除税前利润	18,610	12,850	50,284	44,564
八、所得税	(5,507)	(3,984)	(15,617)	(13,929)
九、本期间利润	13,103	8,866	34,667	30,635
归属于:				
十、本公司股东	13,011	8,596	34,417	28,249
十一、少数股东	92	270	250	2,386
十二、本期间利润	13,103	8,866	34,667	30,635

2.2.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的差异

2.2.3.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期间利润之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33,814	26,476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754	1,175
油气资产折旧	560	648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425	377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87	87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20	14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9	2
开办费	(24)	441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252)	(29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98)	16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278)	(832)
少数股东损益	250	2,3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4,667	30,635

2.2.3.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权益之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于2006年9月30日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237,468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954	200
油气资产折旧	12,793	12,23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537	2,112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491)	(2,578)
土地使用权重估	(933)	(953)
政府补助	(579)	(588)
开办费	(46)	(2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2,808	3,06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809)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19,549	29,4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66,251	252,996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87,837户,其中境内A股179,450户,境外8,387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80,439,319	H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3,938,631	A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87,414	A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28,636	A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33,792	A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4,000,000	A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15,929	A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58,394,961	A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6,217,823	A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16,462	A

2.4 经营业务回顾

2.4.1 经营情况回顾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继续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10.7%,石油和石化产品需求保持了合理增幅,国际原油价格创历史新高后又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本公司发挥一体化优势,扩大资源,拓展市场,提高了生产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油气产量、原油加工量、成品油经销量、乙烯和合成树脂产量等均保持增长势头。

勘探及开采:本公司认真落实资源战略,坚持油气并举,加快产能建设步伐,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84%和18.08%。积极推进普光气田开发。

炼油:本公司密切跟踪国际原油市场变化,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降低原油采购成本;调整产品结构,努力保障市场供应,原油加工量和成品油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45%和2.93%,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均有所提高。

营销及分销:本公司积极组织资源,成品油经营量平稳增长,营销结构进一步优化。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体系的作用,做好成品油的调运组织。前三季度,本公司国内成品油经销量和零售量同比分别增长7.17%和17.52%。

化工:本公司继续实现化工装置安全稳定高负荷生产,提高主要产品产量,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集中销售稳步推进。前三季度,乙烯和合成树脂产量同比分别提高17.80%和13.38%。

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06年	2005年	
勘探及开采				
原油产量	万吨	3,002	2,919	2.84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米	53.48	45.29	18.08
原油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3,388.03	2,525.89	34.13
天然气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750.70	657.92	14.10
炼油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08.70	104.07	4.45
汽煤柴产量	百万吨	64.74	62.90	2.93
其中:汽油	百万吨	16.97	17.23	(1.51)
柴油	百万吨	43.01	40.49	6.22
煤油	百万吨	4.75	5.18	(8.30)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7.16	15.50	10.71
轻油收率	%	74.64	74.20	0.44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	93.63	93.23	0.40个百分点
营销及分销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83.06	77.50	7.17
其中:零售量	百万吨	54.27	46.18	17.52
配送量	百万吨	14.49	15.42	(6.03)
批发量	百万吨	14.30	15.89	(10.01)
加油站总数	座	28,546	30,583	(6.66)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7,746	27,048	2.58
特许经营加油站	座	800	3,535	(77.37)
单站加油量(注1)	吨/座	2,608	2,277	14.54
化工(注2)				
乙烯产量	万吨	453.4	384.9	17.80
合成树脂产量	万吨	628.9	554.7	13.38
合成橡胶产量	万吨	49.0	46.8	4.70
合纤原料及聚合物	万吨	540.1	492.9	9.58
合成纤维	万吨	113.7	116.1	(2.07)
尿素	万吨	132.1	145.0	(8.90)

注:1、单站加油量为折合年平均数

2、2005年、2006年数据中包括扬子–巴斯夫和上海赛科100%的产量。

资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累计资本支出为人民币446.39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180.81亿元,通过强化滚动勘探、新区突出预探,已获得一批重要油气勘探成果;新建原油生产能力413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2.87亿方/年。炼油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70.98亿元,仅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建成投产,广州、燕山、青岛等炼油项目进展顺利,北海涠洲岛原油码头已开工建设。化工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93.28亿元,扬子石化PX改扩建项目全面建成投用,茂名乙烯二轮改造项目除高压聚乙烯外已经建成投产,扬子石化PTA改扩建、福建一体化、天津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化肥煤代油等项目正按计划进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85.10亿元,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加油站建设和收购取得初步成效,新增加油站542座,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本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6.22亿元。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32亿元,同比增加25.48%,净利润为人民币131亿元,同比增加55.78%。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808亿元,同比增加25.27%,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30亿元,同比增加51.36%。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分行业资料如下: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注)(%)
勘探及开发	35,917	10,668	20,902	58.20
炼油	151,042	158,580	(11,120)	(7.36)
营销及分销	158,675	142,069	16,325	10.29
化工	56,658	49,263	6,791	11.99
其他	71,987	70,690	1,297	1.80
抵消分部间销售	(201,048)	(201,0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3,231	230,222	34,195	12.52
其中:关联交易	19,659	14,403	1,943	9.88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分行业资料如下:

分行业	经营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亏损)(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亏损)占经营收入百分比(%)
勘探及开发	39,303	20,325	17,585	44.74
炼油	152,605	165,906	(12,583)	(8.25)
营销及分销	158,840	149,025	9,815	6.18
化工	58,931	54,069	4,862	8.25
其他	72,151	71,900	251	0.35
抵消分部间销售	(201,048)	(201,0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0,782	260,177	19,930	7.1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本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1–6月)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7–9月)3个月期间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1–6月)6个月期间		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减变动(个百分点)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34,195	191.10	59,772	193.97	(2.87)
其他业务利润	35	0.20	490	1.59	(1.39)
期间费用	(15,897)	(88.84)	(29,089)	(94.40)	(5.56)
投资(损失)/收益	(157)	(0.88)	184	0.60	(1.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2)	(1.58)	(542)	(1.76)	(0.18)
利润总额	17,894	100.00	30,815	100.00	–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1–6月)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1–6月)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关联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三季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486.29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709.11亿元,卖出人民币777.18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776.44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34亿元,代理费收入人民币0.40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627.59亿元,占同类交易的10.0%,占本公司前三季度经营费用的8.7%;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2.57亿元,占本公司前三季度经营费用的0.17%。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销售及服务人民币693.70亿元,占同类交易的9.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3.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原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1.5%)、284,888.6224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3.3%)和63,257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0.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三家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已获得国资委和财政部的批准,转让股份已于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过户手续。

3.2.3 注资海南炼油项目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同意对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注资的方式(中国石化注入资金人民币29.895亿元,盛骏国际以外币注资等值人民币9.965亿元)增加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分别持有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75%及25%的股权。

3.2.4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中国石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中国石化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中国石化流通A股,获得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中国石化股票;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78,400.0万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并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3.2.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为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总股数8,670,243.9万股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4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股息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向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

3.2.6 资本支出的调整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国石化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2006年资本支出计划调整的议案。同意二零零六年公司投资计划由人民币70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803.91亿元,增加投资规模人民币103.91亿元,其中:油田板块增加人民币15.9亿元,炼油板块增加人民币62.59亿元,化工板块增加人民币30.13亿元,科研信息及其它减少4.72亿元。

3.2.7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国石化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聘任焦方正先生为副总裁。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本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中央电视台(实际控制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2011年12月31日;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2011年12月31日;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4、中视传媒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运行机制及利用资本杠杆方面较其他企业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中央电视台正在进行的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中央电视台将逐步扩大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及市场化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电视台将与中视传媒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 5、在我国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支持中视传媒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介入中央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积极履行承诺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建民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6–2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7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张小毛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庞建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高建民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23673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5873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15093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234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234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234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78万股;其他股东持有7800万股。

拟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23673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3533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12867.9877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199.5037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199.5037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199.5037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66.5012万股;其他股东持有10140万股。

3.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拟删除:"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4.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紧急情况除外。

拟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紧急情况除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对公司2006年度业绩的预告

2006年度公司通过努力开拓市场,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并对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总体经营状况良好。2005年全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0,338,207.93元,预计2006年全年公司可实现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上升50%以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张小毛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庞建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高建民、总经理高小平、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柴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中视传媒	变更前简称(如有)	G中视
股票代